

臺南市因應非洲豬瘟廚餘進場聯單

(114.10.23 版)

清 運 單 位 名 稱					
許可證字號 (如無免填)		聯絡電話		清運日期	年 月 日 星期
清運車輛車號		發車時間/ 地點		駕駛姓名/電話	
清 運 產 源					
清運時間	產 源 名 稱	清 運 地 址	估計清運量 (桶)(註明是幾 公升的桶子)	產源現場 <u>交運人簽名</u> /電話	備 註
廚餘進場處理地點：					
茲保證本車輛收集、運送進入廢棄物處理廠之廢棄物種類與本聯單記載內容相符。 車輛駕駛簽名：					
進廠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實際進場數量	公斤				
廢棄物處理場管制人員簽章：					

備註：

1. 本遞送聯單經處理場管制人員簽章後，正本由處理場存查，影本由清除單位自存。
2. 填報本遞送聯單有虛偽不實或造假情事者，除須依法告發處分外，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規定填寫人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3. 本遞送聯單一頁不敷填寫者可併次頁使用，並應標註頁數與總頁數，清除單位、處理場應於每頁簽名保證。
4. 僅開放臺南市轄內產生之廚餘進場，不收受外縣市廚餘及動物性殘渣。